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超過92%之跌幅。

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經營溢利維持穩定，而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港幣50,900,000元，與前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的港幣366,500,000元相比，增長較低。董事會謹此說明該公平值變動乃為非現金性質，且其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經營現金流量；及
- (b) 相比前一個財政年度應佔酒店聯營公司錄得的港幣161,900,000元溢利，本年度應佔酒店聯營公司錄得虧損港幣215,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社會運動及／或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現有資料及董事會就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批准。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翠欣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 僅供識別